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洪珮緹

電話：03-5216121#292

電子信箱：01683@ems.hccg.gov.tw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1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副主任  
洪能文

1/18

主旨：檢送99年9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李召集人一同批辦  
1/18

秘書  
林玲瑩

印發各會員  
10/13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第 99.10.13  
第 980839 號

(印)  
法

裝

訂

線

召開九十九年九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99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三、主持人： 陳炳煌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江良訓 吳明文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李進 曹智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邱凱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朱少龍 辜嘉昌

蘇天祥

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陳文欽 蔡志 楊建 蔡政遠  
黃錦豐 吳金泰 陳信宏 吳祥平  
於祥忠

## 99年9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案由：召開99年9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

三、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吳明火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物地上1層停車空間，作為留設於建築基地後側法定空地上機械式停車空間之車道使用（停車空間位於室外），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免計入容積樓地板）案。（如附件1-1）

結論：

1. 依內政部93.12.0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165號函（附件1-2）說明三核示內容辦理；如屬事實認定者，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核處。
2. 本案例整層供為停車空間及其應附屬之車道等相關用途，請參照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會研討會（87.11.25提案五；88.8.18提案三）會議結論（附件1-3）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設置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之垂直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採下挖式機坑設計，當停放於地下機坑內之車輛要出入時，原放置於地面層之置車板，需移動至距離基地地面二公尺高的位置，此項垂直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入建築面積檢討案。（如附件2-1）

結論：依內政部86.02.11台內營字第8601288號函（附件2-2）核示內容辦理，汽車昇降機如常時突出基地地面超過1.2公尺者，應將該部分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物地面樓層鄰接空地側之窗臺高度，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5 款所列除外狀況，可免受設置 1.1 公尺以上之限制案。（如附件 3-1）

說明：1.本案於 99 年 1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曾作出會議結論，依內政部營建署 98.08.25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4577 號函（附件 3-2）核示內容辦理在案。

2.依內政部營建署上開函示，如有個案認定事宜，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3.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其外牆設置開啓式窗戶之窗臺高度，如有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受 1.1 米以上之限制。

4.建築物地面樓層鄰接空地側與該款不受 1.1 米以上限制之各項狀況類似。

結論：依內政部營建署 98.08.25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4577 號函示辦理，如屬個案事實認定者，請審查單位就個案申請圖說逕為核處辦理。

提案四：

案由：依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之法定機車位，若留設於地面層以上，可否免計容積面積案。

說明：1.新竹縣市許多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對於機車位之附設均有規定，但對於法定機車位是否可免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卻無相關規定。

2.若依規定設置之法定機車位，留設於地面層以上可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其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3.建議方法：

(1)地面層以上法定機車位及機車道合理配置，即可免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2)若以汽車面積：機車位面積 = 15 : 2

可扣除停車空間之容積面積 = 40 : X

求得  $X = 5.33M^2$

結論：1.依內政部 83.03.04 台內營字第 8372185 號函（附件 4）核示內容辦理，依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之法定機車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

2.法定機車位及其附屬車道採集中設置，且為合理配置者，可免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如非採集中設置者，其法定機車位以每部機車位 2 平方公尺（ $2 \times 1 = 2 \text{ m}^2$ ）換算為免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提案五：

案由：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使用類別，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部分用途樓地板面積較小者免予設置，當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是否得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免設置案。

說明：

1. 原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為 70 年 7 月取得，當時尚無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
2. 本討論案例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免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結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申請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辦理。

提案六：

案由：公共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時，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免予檢討最低活載重者，可否免由結構技師簽證案。

結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屬免予檢討者，可免由結構技師簽證。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同一宗土地內具有高低差樓層之同幢建築物，其高樓層（公寓大樓）在低樓層（透天）側之開口或設置窗戶，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退縮 1 公尺設置案。（如附件 5）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應受退縮規定之限制；本案例為同一幢建築物無相對部分，可免受退縮 1 公尺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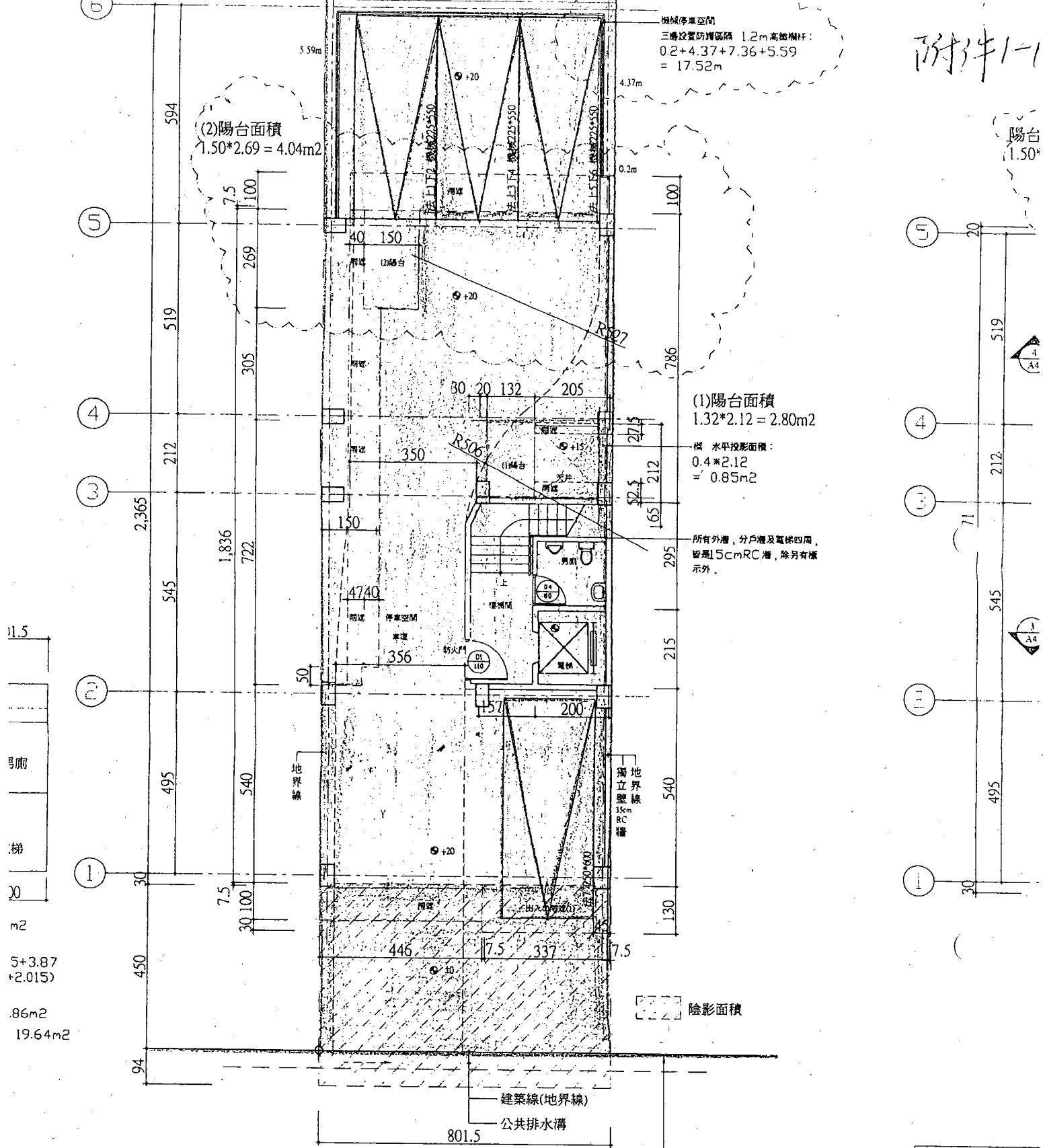
七、法令宣導：

新竹市政府：

- 1.本府於 99 年 8 月 18 日發布修正「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如附件 6）條文，請依修正後之造價標準計算法定工程造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造價標準比照新竹市辦理）
- 2.建造執照如有適用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增設停車空間鼓勵、都市設計審議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件，請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
- 3.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其建議處理原則，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99.9.2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4907 號函辦理。（如附件 7）

八、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件 1-1



11.5  
馬廁  
梯  
30  
m<sup>2</sup>  
5+3.87  
(+2.015)  
86m<sup>2</sup>  
19.64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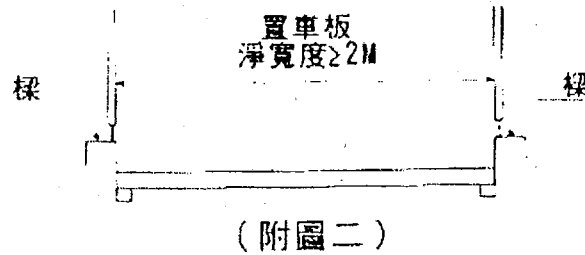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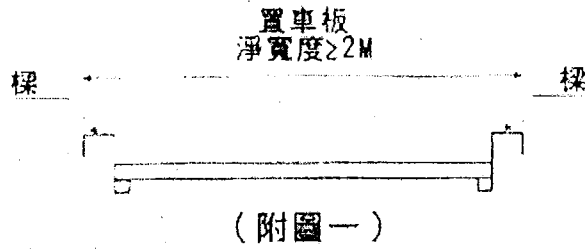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					
戶別	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出入口雨遮面積	兩邊面積	法規檢討
停車空間, 電梯, 樓梯間, 男廁	$7.83 \times 5.40 + (1.03 + 5.30) \times (7.22 + 3.05) + 5.30 \times 2.69 + 0.4 \times 0.5 - (1.32 + 2.05) \times 2.12 = 114.60m^2$	(1) $1.32 \times 2.12 = 2.80m^2$ (2) $1.50 \times 2.69 = 4.04m^2$	$3.37 \times 1.3 = 4.38m^2$	$4.46 \times 1.0 + (7.22 + 3.05) \times 0.87 + 0.40 \times 2.69 + (7.83 - 0.63) \times 1.0 - 0.4 \times 0.5 + 2.05 \times (0.525 + 0.275) = 23.11m^2$	樓地板面積: $114.60m^2$ 樓水平投影面積: $0.4 \times 2.12 = 0.85m^2$ 建築面積: $114.60 + 0.85 = 115.45m^2$ 陽台面積檢討: $2.80 + 4.04 = 6.84m^2$ $< (114.60 / 10) = 11.46m^2 (ok)$ 附屬空地: $114.60 \times 5 / 5 = 114.60m^2$ 附屬空間: $0m^2$ (停車空間, 電梯, 樓梯間下N) 附屬空間面積: $114.60 - 19.64 = 94.96m^2$
合計	114.60 m <sup>2</sup>	$2.80 + 4.04 = 6.84m^2$	4.38 m <sup>2</sup>	23.11m <sup>2</sup>	

戶別	樓地板
A戶	$7.83 \times 5.4 =$
電梯, 樓梯間	$3.37 \times 5.10 =$
B戶	$2.96 \times 7.22 + 0. = 21.57m^2$
C戶	$(2.96 + 3.37) \times 2.69 = 33.1$
合計	$42.28 + 17.19 + 33.56 = 114.4$

設計各層平面圖

壹層平面圖 S:1/100

附件 1-2



內政部函

93.10.22.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19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規定應設雙車道停車空間，其車道服務車位數計算是否包括「裝卸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三五三二七八三○○號函辦理。
-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雖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別，但考量上開規定係以車道服務量為應否設置雙車道寬度之標準，裝卸位進出之車輛亦增加車道之服務量，且車輛車身尺寸多較一般小客車大，故上開規定之車道服務車位數之計算應包括裝卸位。

內政部函

93.12.09.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165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樓層淨高，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三款樓層高度定義作為停車空間之限制？及附件圖說一層停車空間是否得全數扣除容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一三六九二五號函。
- 二、「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所明文，上開「樓層淨高」與同編第一條第十三款之「樓層高度」不同，故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無同編第一條第十三款以平均高度方式認定之適用。
- 三、另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



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至有關同一停車位部分於室內，部分於室外者，其最大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為四十平方公尺乘以該停車位位於室內部分面積與該停車位面積之比。至有關附圖一斜線所示空間得否全數視為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計算乙節，係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94.12.19.台內營字第094008759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車道寬度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該條文所稱「五十輛以上者」，係指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達五十輛以上者。上開規定尚無限制僅供單向通行（one way）之車道或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否為雙車道寬度，故服務車位數達50輛以上僅供單向通行者，得為單車道寬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9486號

主旨：關於貴市海安路地下街建造執照工程其停車空間留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8月31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062900號函及95年11月15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091640號函。
- 二、本部87年10月23日台87內營字第8708781號函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仍應場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非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公共停車場，其停車位之尺寸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宜由公共停車場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前揭函所稱之公共停車場係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分別設置，方有其適用。至有關貴市旨揭工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與公共停車場規劃之停車位設置於同一樓層，如使用共同之車道及進出口，屬公共停車場規劃之停車位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主旨：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於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外，另於地下室設置停車空間，是否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及第60條相關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1月8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9238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96年11月8日九六呈建字第011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集村興建

附件 1-3

裝

訂

線

# 新竹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工建字第一一〇一〇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含附件)

##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執行

文  
0116

0118

印發各會員  
0116  
1000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88年 1月16日
	第 882011 號

物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留設」之限制。

提案五：(一)有關增設停車空間標準之規定？

(二)起造人自行增設之停車位是否可免計入容積？又住宅、工廠、其它用途……等是否各有不同？

結論：(一)法定停車空間外自行增設之停車位，得免計入容積，但以每輛停車位核算面積四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若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含必要之機電設備)，得整層不計容積，不受每輛停車位四十平方公尺之限制，但應於使用執照內載明日後不得變更使用。

副本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日  
台建師竹字第一一四一一號

正本：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辦事處各會員

主旨：檢送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主任

於祥忠

結 論：停車空間室內部份可免計入容積，但每輛停車空間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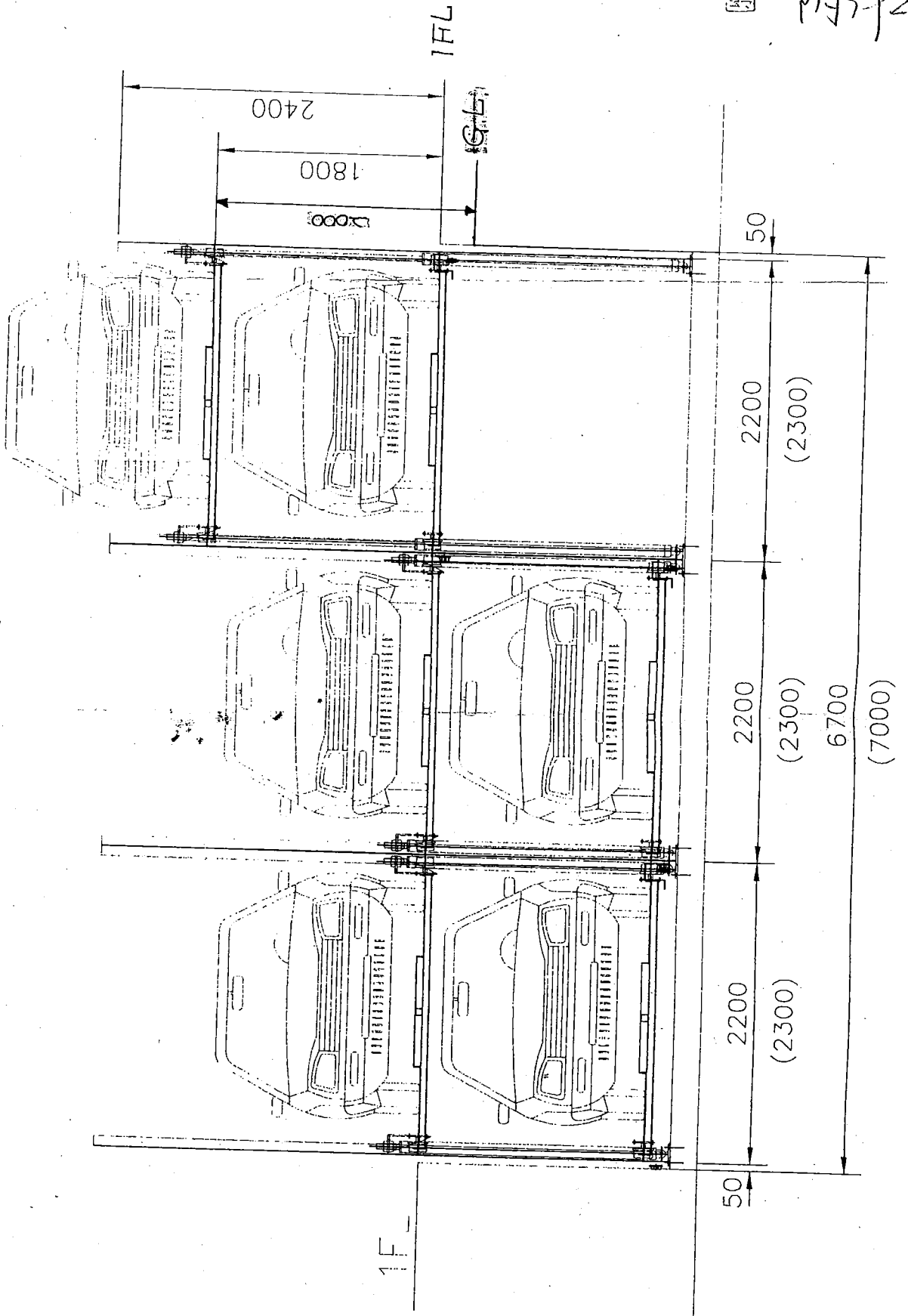
提案三：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得整層不計容積、不受每輛停車空間四十平方公尺之限制，為八十七年十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會決議，是否應有限制以免浮濫，提請討論。

結 論：整層全部供作停車使用，經合理配置始得整層不計容積。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是否僅依申報表列之項目檢討，提請討論。

結 論：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內容及法令依據辦理，若另有簽註意見請於備註欄敘述。

\*N 為連組數 備註 ( ) 內所示為大型車尺寸



陽明海運  
小坂洋行

附3-2-1

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

※註：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函詳同條文第36款之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02.11.台內營字第8601288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關於基地內法定空地上設置直接油壓式汽車升降機，該汽車升降機範圍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檢討建蔽率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八五建四字第六六四七三三號函。
- 二、有關建築面積之認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業有明定，本案汽車升降機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8872469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

主旨：設置平屋頂無外牆之加油亭，其建築面積應如何計算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〇〇一六〇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八八建四字第六〇二一一七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四三一五〇〇號函辦理，並復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函。
- 二、按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者，其建築面積計算應自其外緣扣除一·五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所明定。本案加油站設置平屋頂無外牆之加油亭，其平屋頂突出代替柱中心線部分，得視為屋簷，依前開規定，其建築面積計算應自其外緣扣除一·五公尺(註)。

※註：本函中「一·五公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已修正為「二·〇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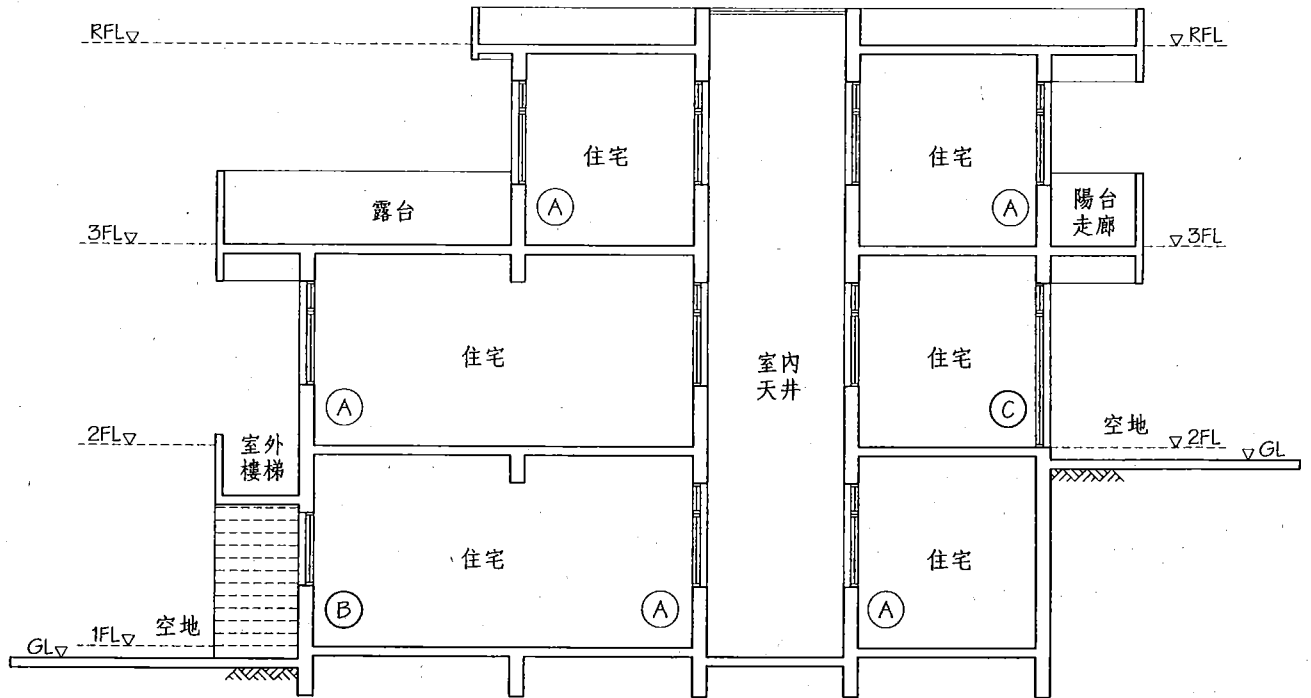
89.01.26.營署建字第55967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檢送研商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其屬框架式之裝飾性構造物投影於地面層部分申請免計入建築面積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係台北市政府為考量歷史街區意象之保存，案經該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申請單位配合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基於重塑歷史風貌與增進都市景觀，且業經前開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有



剖面圖

- (A) 窗台高度不受1.1M限制
- (B) (C) 窗台高度可否比照A狀況不受1.1M限制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陳正玲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545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認定疑義，復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所98年8月11日建築字第0980911001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所明文，是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於1樓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如有個案認定事宜，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線

正本：陳正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

第 頁

<<附件>>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釋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雙層機械停車設備設置之有關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77.7.14.北市工建字第三九六九七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以雙層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若其確無礙實際停車功能及使用安全，則該停車設備之總高度得不予限制，但其第一層之淨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之規定。
- 三、至若原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為平面式，嗣後申請變更為立體式(如雙層機械停車設備等)，其原供停車使用之範圍、面積及停車數量，應不得因停車設備之變更而減少。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得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2.12.17.建師全聯(82)字第三〇九號函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3.1.19.北市都二字第八三〇三〇五號函辦理。
- 二、查依法設置之裝卸位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明定，是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自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8.09.營署建字第52301號

主旨：檢送83.7.28.「研商不供居室使用之立體停車塔各樓層容車高度標準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兼復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本(八十三)年三月25日(83)立協勝字第一三五號函、三月23日(83)立協勝字第一四五號函辦理。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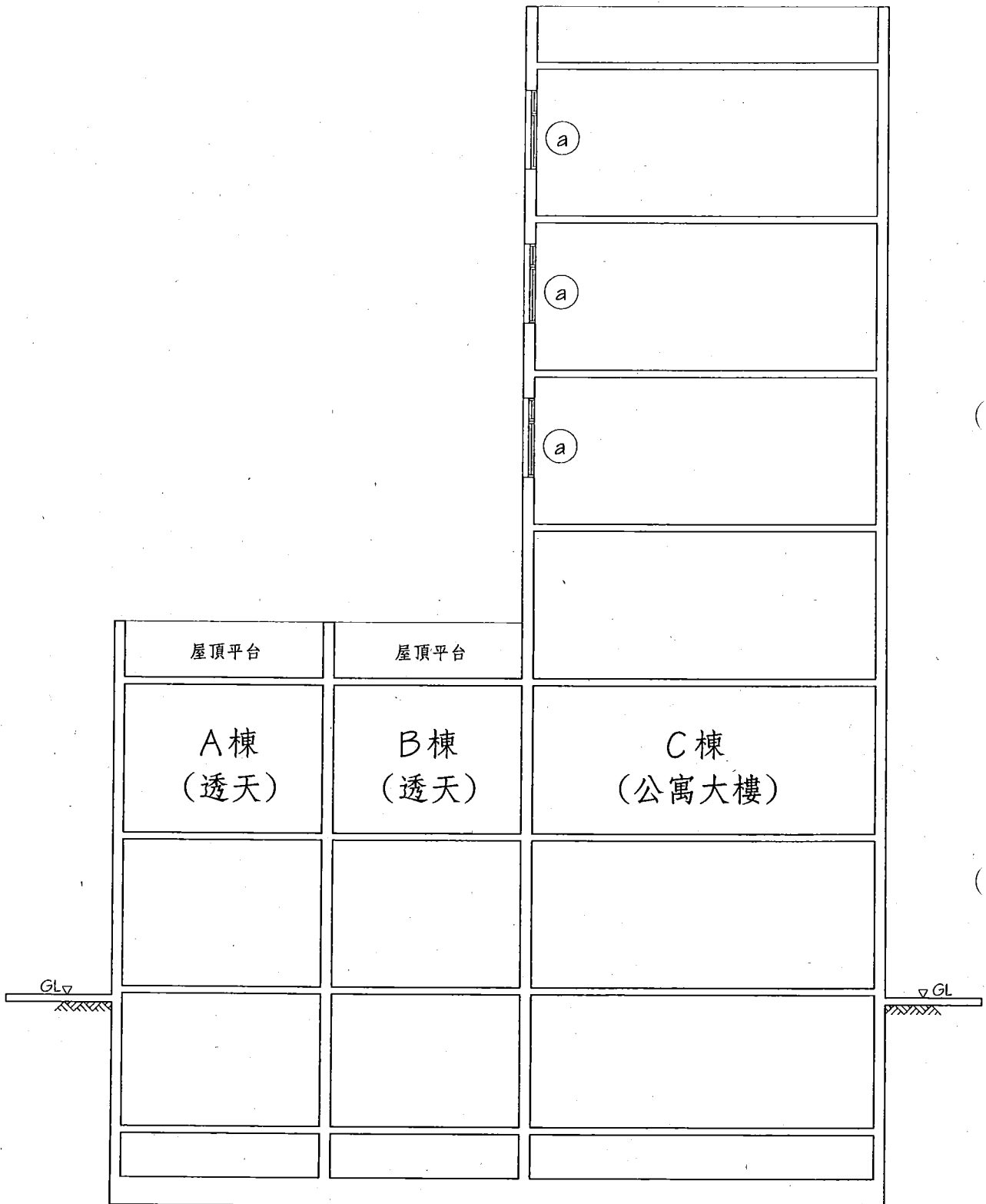
結論：

- (一) 按不供居室使用之立體停車塔各層高度，如兼作人行通道使用者，其淨高應為一·八公尺以上；不供作人行通道使用者，其淨高應為一·六公尺以上。
- (二) 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機械式停車場安全標準，經濟部本(八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經(83)中標〇八一九七六號令業已發佈，各主管建築機關應據為審核標準。

內政部函 83.09.22.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笙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附設停車空間，可否採用二層式停車空間疑義，復如說明二



剖面圖

Ⓐ 開窗應否受退縮1M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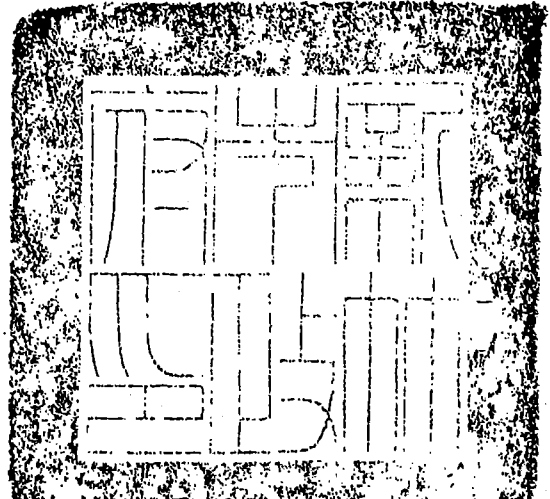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6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0990090433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條文。

附「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修正條文。

# 市長許明財

##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造價標準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二〇〇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二〇〇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〇〇〇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六〇〇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七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三、六〇〇
	無牆	平方公尺	二、五〇〇
圍牆	高度三公尺以下	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
	高度超過三公尺	平方公尺	一、二〇〇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7.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990817會議紀錄.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99年8月17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7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6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蘇副署長憲民、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99/09/02  
10:48:56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

貳、會議時間：99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陳威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之：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是設置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方之雨遮，依上開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者，考量其功能性與必要性，其構造形式初步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50公分範圍內。
- (二) 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50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 前2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 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

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五) 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六) 雨遮參考圖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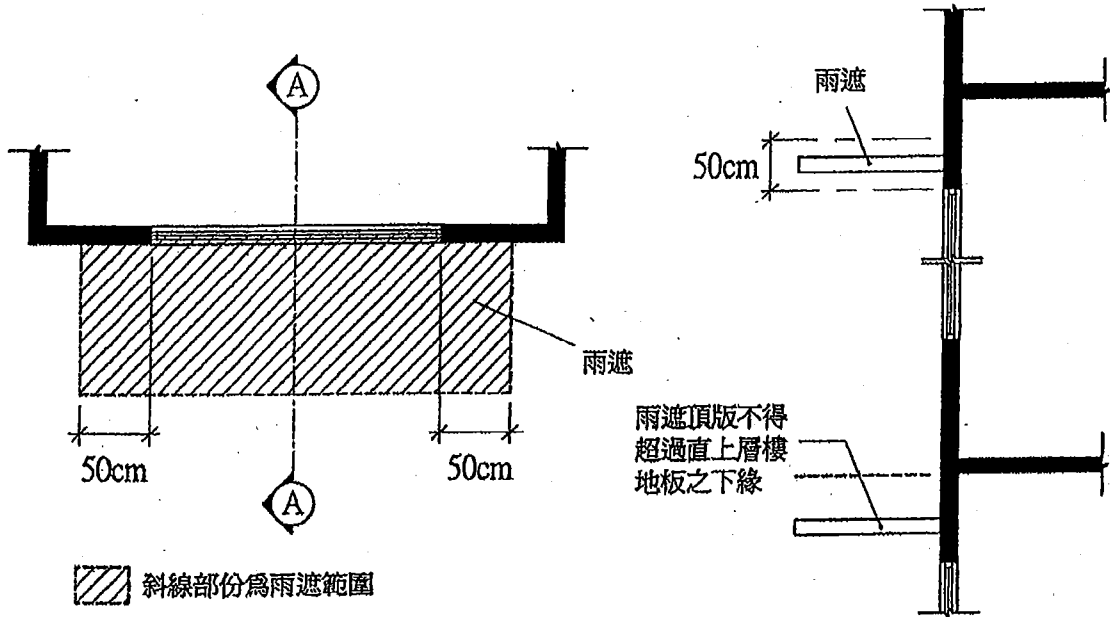
二、至於雨遮得否以附屬建物登記及其測量方式，因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仍請本部地政司本於權責核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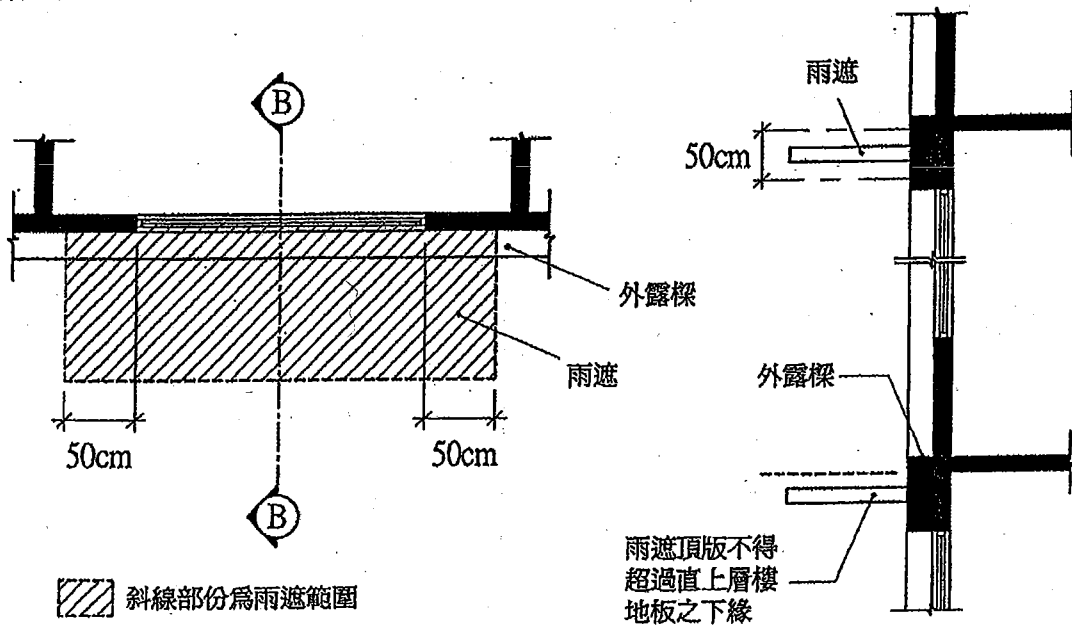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平面圖

A-A剖面圖

附圖二



B平面圖

B-B剖面圖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簽到簿

時間：99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席：蘇副署長憲民

*蘇憲民*

記錄：陳威成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辦員	許富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科員	陳世欽
臺北市府	股長	廖彩龍
高雄市政府	幫工程師	劉中昂
臺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林中立
臺中市政府	技士	陳安云
臺中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賴叙展
新竹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錢柏青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邱英偉
嘉義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林志明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洪建光 吳冠廷 吳山 吳弘遠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宗正 洪建光 吳山 吳弘遠
內政部地政司	簡任視察	王克平 科長 陳宗 技士 李去瑞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張世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張世
本署建築管理組	新聘技師 中乙	李永吉 陳清光 沈明德 李佳音

吳弘遠  
 吳山  
 吳冠廷  
 洪建光  
 張世  
 李永吉  
 陳清光  
 沈明德  
 李佳音  
 林志明